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06号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8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06号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格智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格智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美格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格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格智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格智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8月13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846,500.00	-	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3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91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	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19,526,564.95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已注销
合计		208,756,500.00	19,526,564.95	

注：

1*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2,285.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591.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项目，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众格”）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8708340）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划转至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中的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 57,568,843.22 元划转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0850000003262508）。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3169041508）。

5*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户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 5,040.25 元，已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已完成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1087400000016799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6*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项目”结项后，将结余金额约 6.48 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然后对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与该项目相关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账号 72010078801000000129）、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15000088708340）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5.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0.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1.00	2017 年：		5,180.24（含置换部分）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8%	2018 年：		1,466.56					
			2019 年：		10,086.51					
			2020 年：		2,626.29					
			2021 年 1-6 月		761.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 项目	5,591.00			5,591.00				不适用，已变更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	17,397.00	12,284.65	13,037.54	17,397.00	12,284.65	13,037.54	752.89	2020 年 2 月 29 日
3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91.00	4,083.42		5,591.00	4,083.42	-1,507.58	建设期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计			25,988.00	20,875.65	20,120.96	25,988.00	20,875.65	20,120.96	-754.69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本项目所致。

(3) 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

(5)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及其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

(6)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拟增加公司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本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共同实施本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同时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8)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中由公司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
路 5 号。

(9)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
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 1 个，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591.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6.7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原因：

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将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将该项目原始募集资金金额 5,591.00 万元投入到公司新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575.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5,591.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73 号《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该置换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将“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6.48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利息约 0.5 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已变更	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	不适用	7,664.00	1,919.28	1,454.97	1,738.96	2,818.25	7,931.46	是
3	窄带物联网 (NB-IoT/eMTC) 模组 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 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	-	157.32	244.33	532.81	934.4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承诺效益金额取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

(3)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
案建设项目项目”与“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投入方向为产品设计和研发，生产环节通过委托加工形式进行，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批准报出。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